

#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理）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审）[2025]96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阳坊镇CP05-1201-0001地块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57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5 平方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986.95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409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并履行对预制构件驻场监督职责。

2.5 其他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委托人临时安排的其他监理服务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 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7 时,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801室 (详细地址) 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 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 (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  
楼  
联 系 人: 谷老师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谷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5557732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010-55573071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  
富力双子座A座1801室  
联 系 人: 周志成、王璟琳、刘岳、郝金  
良、耿浩洋、钱大鹏  
电 话: 13520049677  
传 真: 010-84865255  
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